

沙田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羅棣萱女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MH(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廖子聰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蔡明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鄭家豪先生，MH, JP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蔡惠誠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出席者

鄧肇峰先生
羅婉珮小姐
龔美姿女士
李鎮浩先生
陳偉佳博士，MH
黃恩明先生
黃尉朗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列席者

李文輝先生

陳綽如女士

周珮珊女士

郭家裕女士

沈慧晶女士

鄺舜忠先生

葉穎珊女士

劉鳳儀女士

金柏揚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應邀出席者

王翠珊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1

譚淬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2
林秉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1
廖志康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特別職務)
王文瀚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北)2
顧文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調查及支援組總督察
梁光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主任

未克出席者

郭宣彤女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郭宣彤女士

產後休養

3. 會議一致同意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CCRC 2/2025)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陳敏娟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新興運動發展事宜

(文件 CCRC 13/2025)

5. 副主席的補充提問如下：

- (a) 美林體育館今年起納入「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試驗計劃」，供市民預訂進行新興運動。根據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新興運動項目的預約紀錄，成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新興運動項目的預約情況是否理想；
- (b) 康文署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開放七個免費的戶外硬地羽毛球場供市民進行匹克球活動，成員詢問沙田區現時未有戶外場地可供進行匹克球活動的原因是場地不足，還是欠缺合適的場地；以及
- (c)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曾在社區舉辦不同新興運動項目供居民參與，包括芬蘭木棋。成員指出這類新興運動不但深受市民歡迎，亦適合長者參與。許多長者在接觸芬蘭木棋後都給予正面回饋，並詢問下次活動的時間。因此，欲了解芬蘭木棋是否也會納入可供長者預訂場地的新興運動項目。

6.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積極推廣新興運動，並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將可供個人租用主場的段節延伸至繁忙時段。康文署基於運動項目的普及性及場地環境的合適度而揀選了這六項新興運動。康文署代表會與相關組別再作研究並檢討會否加入其他新興運動項目；

- (b) 截至目前為止，有約18次新興運動的預約記錄，其中以匹克球居多，市民在設施使用上普遍正面。由於美林體育館納入「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試驗計劃」的時間尚短，現階段難以全面評估計劃成效，康文署會稍後再作檢討；
- (c) 在物色戶外場地方面，康文署需要了解場地周邊環境及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以判斷場地是否合適。目前沙田區有一個位於曾大屋遊樂場的戶外羽毛球場，由於需考慮在戶外場地進行相關活動時可能對附近行人造成的影響，現階段尚未將其納入「開放指定免費戶外羽毛球場進行匹克球活動試驗計劃」。康文署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並作適當安排；以及
- (d) 關於芬蘭木棋，康文署已備悉成員意見，將轉達相關組別，並在資源許可的前提下研究其可行性。

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楊英瀚先生提問：評估沙田區交通安全城及歷奇單車場使用情況及提升交通安全意識的成效

(文件 CCRC 14/2025)

8.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9. 成員的補充提問如下：

- (a) 建議各部門聯合檢討如何進一步善用現有場地，尤其是歷奇單車場和交通安全城，以推動更多元化和有效的公眾教育，進而提升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識。以單車為例，成員建議康文署考慮調整現有活動模式，並聯合警務處或其他部門在歷奇單車場舉辦一些針對學童、青少年或長者的交通安全課程；

- (b) 康文署轄下的歷奇單車場和交通安全城是推廣單車及行人安全的重要平台。然而，康文署在本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中僅安排了一項有關單車的活動，遠未能滿足市民和青少年對交通安全教育的需求，也反映未有充分有效利用這些場地；以及
- (c) 行人安全方面，成員建議警務處考慮進一步善用交通安全城，將強制改進課程納入懲處措施，以強制屢次違規者前往交通安全城參加改進課程。成員希望各部門能夠整合現有資源，全面提升大眾的交通安全意識。

10. 成員的建議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認為現時兒童可能對交通安全城缺乏認識。為了讓更多兒童認識交通安全城，康文署每年都會舉辦一次沙田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供市民參與。成員詢問康文署現時每年舉辦一次嘉年華的頻率是否足夠，並請康文署提供過去數年每次活動的參與人數；

[會後備註：二零二二年因疫情暫緩有關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活動均約有2 000人次參與。]

- (b) 成員透過社交媒體觀察到交通安全城的官方圖片或影片數量不多，建議康文署加強在官方網頁或社交媒體的宣傳工作，以向更多市民推廣交通安全城；
- (c) 有關文件中提及的團體預約數量，成員詢問康文署交通安全城的總使用人次是否涵蓋團體預約的參觀人數及非預約的使用人數；
- (d) 交通安全城入口處設有告示，列明每天開放四節團體預約時段，全年共240節。以二零二四年252宗團體申請計算，平均每天僅有一個團體使用一節時段，使用率僅達四分之

一。成員詢問康文署對目前交通安全城使用率的看法，以及將採取什麼措施去加強宣傳或鼓勵更多市民前往；

- (e) 成員詢問康文署和警務處每年有否召開聯合會議，探討如何善用相關場地進行推廣教育，從而降低目前的單車及交通事故傷亡數字；
- (f) 成員指出目前交通安全城內尚未設有對角行人過路處，欲詢問日後會否考慮加入相關設施；
- (g) 成員欲了解康文署會否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駕駛學院合作，引入電動車或駕駛體驗項目，以吸引學生參與。目前場內僅有一些三輪車，詢問康文署是否有計劃引入更多新穎有趣的設施供市民使用；以及
- (h) 成員指出許多康文署戶外場地都設有大型橫額進行宣傳，但小瀝源路遊樂場內的歷奇單車場卻沒有任何大型宣傳位置吸引市民前往。成員希望康文署加強宣傳工作，讓更多市民認識歷奇單車場。

11. 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跨部門合作，警務處在許多議題上均採取多部門合作模式，歡迎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市民與警務處一同研究道路安全，亦有舉辦單車及行人等方面的活動，透過合作讓各方共同肩負起道路安全的責任；
- (b) 關於安排干犯交通罪行的人士在交通安全城參加強制改進課程一事，由於涉及制度上的調整，需研究其可行性。警務處備悉並會進一步探討成員的建議；
- (c) 關於交通安全城的使用量，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已於二零二四年提供了248個道路安全課程予學校團體，主要對象為幼稚園；

- (d) 有關在交通安全城內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建議，警務處表示不久後將在道路安全講座中加入相關內容。由於對角行人過路處目前仍屬試行計劃，因此需評估目前是否適合在交通安全城內引入這項設施；以及
- (e) 有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等機構合作引入電動車的建議，需再作探討。

12.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交通安全城是一個非常適合教育學生或市民道路安全的地方。康文署協助警方一同舉辦不同活動讓市民參與，尤其令學生和青少年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除每年一度的沙田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外，警方亦會在交通安全城舉辦講座，供學校和團體申請和使用城內設施。此外，交通安全城亦開放予市民使用；
- (b) 許多家長或團體都會到訪交通安全城，以教導兒童有關道路安全的知識。因此，除預約團體外，二零二四年達16萬的訪客人次也包括了非預約使用者或市民；
- (c) 康文署備悉成員意見，並表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與警方的道路安全組探討能否增加更多活動或引入其他新穎的活動模式去推廣道路安全；以及
- (d) 歷奇單車場會舉辦單車嘉年華活動，讓市民享受單車運動的樂趣。康文署未來會因應資源以舉辦更多活動供市民參與。

1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朱煥釗先生提問：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沙田區戶外健身設施事宜

(文件 CCRC 15/2025)

14. 成員的補充提問如下：

- (a) 沙田區有35個康樂場地設有戶外健身設施，其中包括33個長者健身園地，8個健身園地及4個健身站。成員反映區內居民意見指，對於熱愛街頭健身的青壯年人士而言，這些設施較難滿足其需求。以富安花園附近的亞公角街花園為例，園內大多為長者健身設施；以及
- (b) 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在灣仔區維多利亞公園、油尖旺區海輝道海濱公園、九龍城區九龍仔公園及屯門區海珠路遊樂場引入了一些智能健身設施。成員欲了解未來沙田區會否也引入相關的智能健身設施，以回應本區居民對運動或健身的需求。

15. 成員的建議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表示有居民反映馬鞍山海濱長廊缺乏街頭健身設施，欲了解日後馬鞍山海濱長廊的公園改造工程會否也考慮在園內加設街頭健身設施，並引入智能健身設備；
- (b) 鑑於長者健身園地的比例較高，成員欲了解背後是否存在特別的規劃安排或考量；
- (c) 沙田區未來會否再陸續增設一些戶外健身設施；以及
- (d) 儘管每個地區均設有運動設施，但設施之間是否具有協同效應亦為一個重要考量。擺放運動器材並不代表市民能進行有效的運動，不同類型的運動設施針對不同訓練需要，如爆發力、耐力、力量、協調、核心肌羣、反應能力、柔韌性及速度等。成員建議應同步設置各類針對不同

訓練需要的運動設施，以增進市民的體育知識並提升運動訓練的成效。

16.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規劃戶外健身設施時，康文署會考慮多個因素以決定增加哪些設施，如當區居民的需求、收集到的意見、現有資源及場地面積等；
- (b) 目前的戶外健身設施雖然大部分主要為長者設計，但市民平日亦可善用這些設施進行運動及鍛鍊；
- (c) 對於街頭健身的需求，康文署備悉成員意見，並會與相關組別研究，在未來有新計劃或場地翻新時一併考慮和評估增設街頭健身設施的可行性；
- (d) 有關成員提及針對不同訓練需要的建議，現時康文署的戶外健身設施均設有鍛鍊上身、下肢或平衡力等的設施。康文署都注重健身設施的實際訓練成效，並不會只提供單一類型的器材，同時也會定期翻新健身園地的設施，期望可盡量滿足市民需求；以及
- (e) 有關引入智能健身設施的建議，目前康文署在其他區正進行相關的試行計劃，未來會根據試行情況考慮在沙田區物色合適的場地或新發展區域，將智能健身設施納入健身設施發展計劃中。

17.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的回應提到會評估智能健身設施是否適合在沙田區推行，成員欲了解目前已在其他區推行的智能健身設施使用情況如何，以及康文署將根據哪些因素考慮是否在沙田區增設這類設施；以及

- (b) 戶外健身設施應尤其注重基礎訓練，如有氧運動和無氧運動的配合。專業訓練可以由青年隊或商業場所提供，但在羣眾健身方面，康文署可以逐步增加資源，以滿足大眾的健身需求。

1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目前沙田區已經在部分場地提供一些智能健身設施如智能單車。現時維多利亞公園安裝了智能健身設施並試行當中。本區會與其他地區緊密聯繫，了解設施的使用情況；
- (b) 康文署會積極研究智能設施以配合市民需求和發展方向。若沙田區有合適的位置及在資源許可之下，康文署會考慮增設智能健身設施；以及
- (c) 康文署備悉成員提出有關基礎訓練的意見。目前康文署於不同地區均設有戶外健體訓練簡介會，幫助市民了解如何善用戶外健身設施進行健身運動。康文署會將成員意見反映給相關組別，希望能加強推廣這類活動，滿足不同市民的健身需求。

1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沙田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文件 CCRC 16/2025)

20. 沙田民政事務處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2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文件 CCRC 17/2025)

22. 康文署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23. 主席建議康文署日後可於活動匯報的資料文件中新增有關新興運動的欄目，讓成員能夠了解相關活動的開展情況。

24. 成員表示單車和劍擊深受市民歡迎，但根據文件上的數據和活動內容，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分別只舉辦了一次單車訓練班和劍擊活動，每次參與人數約 20 人，故詢問康文署會否有條件或空間在社區內多加推廣這些運動。

2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會把所有活動資訊上載至網頁，但是次活動報告主要涵蓋由沙田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並不包括由康文署撥款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 (b) 康文署預計在二零二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於轄下體育館舉辦大約六個新興運動活動；以及
- (c) 康文署在部分嘉年華活動中亦有安排單車及劍擊元素的活動，而去年舉辦的「全民運動日 2024」亦有劍擊項目，上述活動已包括在本文件中「其他」類別的「嘉年華/運動嘉年華」欄目內。本文件列出的活動主要為康文署恆常舉辦的活動，至於可否增加類似的活動，康文署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再作研究。

26.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至第二季)
(文件 CCRC 18/2025)

27. 康文署代表簡述文件內容，以及「香港悅讀周2025—共讀半小時」活動。

28. 成員表示近期正值考試季節，許多圖書館的自修室幾乎都已滿額，亦有餐廳表示願意提供場地供學生溫習。成員希望向康文署了解目前自修室的使用情況，並詢問沙田區是否存在自修室座位不足的問題，以致考生難以找到合適的溫習場所。

29.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沙田區有三間公共圖書館設有學生自修室，包括沙田公共圖書館(220個自修室座位)、馬鞍山公共圖書館(144個自修室座位)及圓洲角公共圖書館(200個自修室座位)。每逢考試季節，圖書館都會延長自修室開放時間，以便考生溫習。根據目前的使用率，在考試期間雖然有大量學生使用自修室，但基本上仍能滿足需求。康文署亦會定期檢視自修室的使用情況，並適時檢討圖書館設施。

30.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至第三季)
(文件 CCRC 19/2025)

31. 康文署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3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5

二零二五年六月